

证券代码：300623

证券简称：捷捷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认真核查了解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、管理咨询、资本市场服务、税务服务、法务与清算、信息技术咨询、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